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關連交易 簽訂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簽訂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1年3月17日簽訂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據此，成都交通委託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就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指定之建設工程，提供項目建設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交通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成都交通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等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1年3月17日簽訂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據此，成都交通委託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就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指定之建設工程，提供項目建設管理服務。

I. 雷家服務區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日期：2021年3月17日

訂約方：

- (1) 成都交通；及
- (2)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

受託管理的工程項目：成資快速路(簡陽新建段)雷家服務區工程，包括服務區綜合樓、停車場、加油站、充電樁等相關配套設施。

受託管理服務範圍：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就上述工程項目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配合成都交通進行工程項目前期策劃、經濟分析及專項評估，代表成都交通進行工程招標、工程建設管理、組織工程驗收及結算，以及代表成都交通進行生產試運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等工作。

管理費：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應收的管理費將以經審計的總投資扣除項目建設管理費和土地徵用、遷移補償等相關費用(如有)後的數額為計費基數，按照超額累進收費標準計算。按項目預計的總投資金額人民幣6,275萬元為計費基數並按照超額累進收費標準計算，成都交通應支付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管理費預計為人民幣95.3萬元。

支付方式：

管理費將全部由成都交通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預計管理費之30%於合同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預計管理費之50%於工程開工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3) 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並完成決算審計後15個工作日內，根據按審計結果計算出的最終管理費金額支付剩餘管理費。如上述兩項已支付的管理費之和已超過最終管理費金額，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將就超出部分退還予成都交通。

若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按時完成項目建設管理任務，且工程質量優良、項目投資金額控制在批准總投資範圍內，在經相關財政部門批准同意後，成都交通可給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獎勵金，金額為管理費的10%。

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合同自雙方簽署並蓋章之日起生效，於辦理完成項目移交手續，經竣工決算審計雙方結清費用後終止。

II. 金堂服務區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日期：2021年3月17日

訂約方：

(1) 成都交通；及

(2)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

受託管理的工程項目：成金簡快速路(金堂一標段)金堂服務區工程，包括服務區綜合樓、停車場、加油站、充電樁等相關配套設施。

受託管理服務範圍：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就上述工程項目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配合成都交通進行工程項目前期策劃、經濟分析及專項評估，代表成都交通進行工程招標、工程建設管理、組織工程驗收及結算，以及代表成都交通進行生產試運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等工作。

管理費：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應收的管理費將以經審計的總投資扣除項目建設管理費和土地徵用、遷移補償等相關費用(如有)後的數額為計費基數，按照超額累進收費標準計算。按項目預計的總投資金額人民幣6,840萬元為計費基數並按照超額累進收費標準計算，成都交通應支付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管理費預計為人民幣102.1萬元。

支付方式：

管理費將全部由成都交通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預計管理費之30%於合同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預計管理費之50%於工程開工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3) 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並完成決算審計後15個工作日內，根據按審計結果計算出的最終管理費金額支付剩餘管理費。如上述兩項已支付的管理費之和已超過最終管理費金額，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將就超出部分退還予成都交通。

若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按時完成項目建設管理任務，且工程質量優良、項目投資金額控制在批准總投資範圍內，在經相關財政部門批准同意後，成都交通可給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獎勵金，金額為管理費的10%。

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合同自雙方簽署並蓋章之日起生效，於辦理完成項目移交手續，經竣工決算審計雙方結清費用後終止。

III. 簡州新城服務區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日期：2021年3月17日

訂約方：

- (1) 成都交通；及
- (2)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

受託管理的工程項目：成龍簡快速路(二期)簡州新城服務區工程，包括服務區綜合樓、停車場、加油站、充電樁等相關配套設施。

受託管理服務範圍：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就上述工程項目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配合成都交通進行項目前期策劃、經濟分析及專項評估，代表成都交通進行工程招標、工程建設管理、組織工程驗收及結算，以及代表成都交通進行生產試運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等工作。

管理費：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應收的管理費將以經審計的總投資扣除項目建設管理費和土地徵用、遷移補償等相關費用(如有)後的數額為計費基數，按照超額累進收費標準計算。按項目預計的總投資金額人民幣3,528萬元為計費基數並按照超額累進收費標準計算，成都交通應支付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管理費預計為人民幣57.9萬元。

支付方式：

管理費將由成都交通以現金方式支付：

- (1) 預計管理費之30%於合同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預計管理費之50%於工程開工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3) 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並完成決算審計後15個工作日內，根據按審計結果計算出的最終管理費金額支付剩餘管理費。如上述兩項已支付的管理費之和已超過最終管理費金額，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將就超出部分退還予成都交通。

若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按時完成項目建設管理任務，且工程質量優良、項目投資金額控制在批准總投資範圍內，在經相關財政部門批准同意後，成都交通可給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獎勵金，金額為管理費的10%。

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合同自雙方簽署並蓋章之日起生效，於辦理完成項目移交手續，經竣工決算審計雙方結清費用後終止。

IV. 三星服務區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日期：2021年3月17日

訂約方：

- (1) 成都交通；及
- (2)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

受託管理的工程項目：金簡仁快速路二期(金堂大道至東西軸線)三星服務區工程，包括服務區綜合樓、停車場、加油站、充電樁等相關配套設施。

受託管理服務範圍：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就上述工程項目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配合成都交通進行項目前期策劃、經濟分析及專項評估，代表成都交通進行工程招標、工程建設管理、組織工程驗收及結算，以及代表成都交通進行生產試運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等工作。

管理費：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應收的管理費將以經審計的總投資扣除項目建設管理費和土地徵用、遷移補償等相關費用(如有)後的數額為計費基數，按照超額累進收費標準計算。按項目預計的總投資金額人民幣7,790萬元為計費基數並按照超額累進收費標準計算，成都交通應支付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管理費預計為人民幣113.5萬元。

支付方式：

管理費將全部由成都交通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預計管理費之30%於合同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預計管理費之50%於工程開工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3) 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並完成決算審計後15個工作日內，根據按審計結果計算出的最終管理費金額支付剩餘管理費。如上述兩項已支付的管理費之和已超過最終管理費金額，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將就超出部分退還予成都交通。

若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按時完成項目建設管理任務，且工程質量優良、項目投資金額控制在批准總投資範圍內，在經相關財政部門批准同意後，成都交通可給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獎勵金，金額為管理費的10%。

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合同自雙方簽署並蓋章之日起生效，於辦理完成項目移交手續，經竣工決算審計雙方結清費用後終止。

V. 太平橋服務區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日期：2021年3月17日

訂約方：

(1) 成都交通；及

(2)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

受託管理的工程項目：金簡仁快速路二期(東西軸線至機場南線)太平橋服務區工程，包括服務區綜合樓、停車場、加油站、充電樁等相關配套設施。

受託管理服務範圍：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就上述工程項目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配合成都交通進行項目前期策劃、經濟分析及專項評估，代表成都交通進行工程招標、工程建設管理、組織工程驗收及結算，以及代表成都交通進行生產試運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等工作。

管理費：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應收的管理費將以經審計的總投資扣除項目建設管理費和土地徵用、遷移補償等相關費用(如有)後的數額為計費基數，按照超額累進收費標準計算。按項目預計的總投資金額人民幣8,029萬元為計費基數並按照超額累進收費標準計算，成都交通應支付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管理費預計為人民幣116.4萬元。

支付方式：

管理費將全部由成都交通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預計管理費之30%於合同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預計管理費之50%於工程開工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3) 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並完成決算審計後15個工作日內，根據按審計結果計算出的最終管理費金額支付剩餘管理費。如上述兩項已支付的管理費之和已超過最終管理費金額，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將就超出部分退還予成都交通。

若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按時完成項目建設管理任務，且工程質量優良、項目投資金額控制在批准總投資範圍內，在經相關財政部門批准同意後，成都交通可給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獎勵金，金額為實際管理費的10%。

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合同自雙方簽署並蓋章之日起生效，於辦理完成項目移交手續，經竣工決算審計雙方結清費用後終止。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獲得的資料，本公司預計，成都交通應就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支付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之管理費及獎勵金(如有)合計將不超過人民幣533.7萬元。如因項目投資金額提高等原因導致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實際收取的管理費及獎勵金超過本公告的預計金額，本公司屆時會適時公告並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VI. 簽訂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所屬的快速路服務區工程項目的主要建設內容包括服務區綜合樓、停車場、加油(氣)站、充電樁等相關配套設施。服務區建成後，成都交通擬將服務區對外委託經營管理。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承接該等服務區工程項目的建設管理業務，將獲得成都交通支付的管理費，增加經營收入和利潤；另外提供工程建設管理服務也有利於在服務區建成後，承接這些服務區的加油(氣)站的委託經營管理業務，從而進一步增加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收入和利潤。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的條款均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交通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成都交通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亦為成都交通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同時通過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天然氣零售業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

成都交通

成都交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成都交通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持有本公司18.12%的股份，其附屬公司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34%的股份。成都交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IX.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有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交通」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	指	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94.49%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下5.51%股權由成都交投置業有限公司(成都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指	雷家服務區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金堂服務區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簡州新城服務區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三星服務區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及太平橋服務區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超額累進收費標準」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基本建設項目建設成本管理規定》(財建[2016]504號)中所規定的超額累進費率，將工程項目委託管理費按以下方式分段計算，並將各分段管理費加總計算項目應收管理費的收費標準：計費基數中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部分，該段管理費為該部分金額的2%；人民幣1,001萬元至5,000萬元的部分，該段管理費為該部分金額的1.5%；人民幣5,001萬元至10,000萬元的部分，該段管理費為該部分金額的1.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簡州新城服務區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指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1年3月17日簽訂的《成龍簡快速路(二期)簡州新城服務區工程委託項目管理合同》
「金堂服務區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指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1年3月17日簽訂的《成金簡(金堂一標段)金堂服務區工程委託項目管理合同》
「雷家服務區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指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1年3月17日簽訂的《成資快速路(簡陽新建段)雷家服務區工程委託項目管理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星服務區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指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1年3月17日簽訂的《金簡仁快速路二期(金堂大道至東西軸線)三星服務區工程委託項目管理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橋服務區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指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1年3月17日簽訂的《金簡仁快速路二期(東西軸線至機場南線)太平橋服務區工程委託項目管理合同》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1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